

##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 109 年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作業規則

一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(以下簡稱本處)暨所屬主計機構甄審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，經由網路票選作業產生票選委員 4 人，本處處長指定委員 7 人。

二、委員任期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三、本次票選委員作業採二階段網路票選，分別為推薦候選人作業及投票作業，各主計機構參與情形，將列入平時考評參據：

(一) 推薦候選人作業：

1、資格：本處暨所屬主計機構編制現職人員(非屬本處核派人員除外)為候選人。

2、時間：自 109 年 6 月 9 日(星期二)起至 6 月 11 日(星期四)止。

3、方式：每人僅可推薦 1 名，以得票數最多之前 12 名為候選人，如有 2 名以上排序同為第 12 名者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
(二) 投票作業：

1、資格：經前一階段票選產生前 12 名之候選人。

2、時間：自 109 年 6 月 16 日(星期二)起至 6 月 18 日(星期四)止。

3、方式：每人最多可圈選 2 名候選人(圈選 3 名以上者為無效票)，以得票數最多之前 4 名為票選委員，如有 2 名以上排序同為第 4 名者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。另備取 3 名委員(得票數排序為第 5 至 7 名)備供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。

四、請分別於推薦候選人作業及投票作業期間內，以個人帳號登入全國主計網(eBAS)網站，進入「我的應用系統」/「主計人事相關應用系統」/於系統左方之功能選單展開【網路票選】進行投票。

五、票選結果將於 109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三)前於 eBAS 網站公告。

六、以上票選委員作業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處會計決算科蔡一禕，聯絡電話：(04)7532045。